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丛书

# 企业改制、破产与 重整案件审判指导

最新

(增订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 编

杜万华 / 主编

贺小荣 杨永清 付金联 关 丽 / 副主编

审判专论 公报案例 审判政策与精神 指导案例 司法解释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丛书

# 企业改制、破产与 重整案件审判指导

(增订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 编

杜万华 / 主编

贺小荣 杨永清 付金联 关 丽 / 副主编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改制、破产与重整案件审判指导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 增订本.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97 - 0625 - 8

I. ①企… II. ①最… III. ①企业体制—体制改革—企业法—审判—案例—中国②破产法—审判—案例—中国③企业合并—企业法—审判—案例—中国 IV.

①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33171 号

企业改制、破产与重整案件审判指导(增订版)  
QIYE GAIZHI POCHAN YU CHONGZHENG ANJIAN  
SHENPAN ZHIDAO(ZENG DING BAN)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责任编辑 夏旭日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晁明慧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二分社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46  
字数 902千  
版本 2018年1月第2版  
印次 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625 - 8

定价:1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编 委 会

---

主 编 杜万华

副主编 贺小荣 杨永清 付金联 关 丽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俊峰 万 颖 王东敏 王富博 邢艳萍

朱海波 李 伟 杜 军 张雪煤 吴景丽

阿依古丽 宫邦友 夏旭日 黄 年 麻锦亮

葛洪涛 曾宏伟

## 增订版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丛书》自 2014 年 8 月陆续推出后,深受读者喜爱,三年以来,经过多次加印,平均每本书销售过万册,在图书市场上取得了优秀的销售业绩。目前距离丛书出版已三年,司法实践中涌现出了许多新的问题,法律法规也有诸多修订和修改,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发布了若干批新的指导案例和公报案例等,这些内容都需要在丛书中得到合理体现,为此,我们进行修订再版。

本书此次修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 1. 丰富案例

本次修订再版,补充了 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最高人民法院最新公布的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破产案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典型案例,丰富和完善了本书的案例资源。

### 2. 完善内容

针对 2014 年以来企业改制、破产与重整方面法律法规的变动以及法律实务的发展,补充和更新了实务中的新问题、新观点,使本书的内容更加全面。例如,就实务中最新的执行转破产问题增设专章探讨破产与执行程序的衔接与转换等相关内容;对企业兼并与改制、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等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和补充,等等。

### 3. 更新规定

搜集了企业改制、破产与重整领域 2014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及各地新颁布的商事审判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文件修改和补充到相应内容中;在本书的附录部分全面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最新颁布的相关司法文件以及各省、直辖市的有关规定,供读者查阅。

### 4. 查漏补缺

本书第一版中,有作者、读者和编辑发现了部分问题,经过仔细核对与认真研究,对全书进行了系统地梳理,本着有错必究的原则,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改正,重新统一了全书的标题级和体例,对表述不够准确或清晰的地方进行了修改和润色。

本次修订保证了图书内容与法律法规的更新和司法实务的发展同步,以期  
为读者提供切实的指导和参考。囿于精力和水平所限,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敬  
请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下次修订时予以完善。

编者

2018年1月

# 初版说明

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是司法规律的客观要求。新一轮的司法改革对法官的综合素质、司法能力、专业水平、司法实践经验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商事审判纠纷由于主体的多元和法律关系的复杂,导致疑难、新型问题层出不穷,案件审理难度日益加大,给法律职业人员办案造成诸多困惑。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在吸纳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法院的审判经验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商事审判基本理论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公报案例、指导案例,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与政策,分门别类,全面系统地总结了商事审判实践中的裁判理念和法律适用问题,编辑出版了本套《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丛书》。丛书力求涵盖商事审判领域常见的疑难、新型问题以及应对策略,突出实用性,重在指导性,体现权威性,使读者能全面理解和把握每一问题的具体处理方法和依据,为读者办理相关法律事务提供参考与借鉴。丛书包括公司、合同、金融、保险、担保、企业改制破产与重整、商事审判程序问题7个分册以及《商事办案指导手册》。具体特点如下:

## 1. 简明精准的问题提炼

丛书所涉问题均为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疑难、新型问题,经反复归纳和筛选,剔除陈旧过时的,摒弃理论性过强而实践中缺乏参考价值的,精简拖沓冗长的,加入最新观点和依据,最终凝炼汇总而成。

## 2. 系统深入的权威解答

丛书在每一标题之下分审判专论、指导案例、公报案例、请示与答复、司法解释、审判政策与精神等10个栏目对所涉问题进行解答,力求系统而深入地分析每个疑难问题,使之得到最全面的解答。其中,审判专论囊括了权威学者、立法者、法官对该问题的观点,最高人民法院权威专家对某些重要法律文件的理解与适用;案例均为真实案例;请示与答复、司法解释以及司法文件均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重要法律文件;审判政策与精神主要是领导讲话、答记者问等,具有极强的参考性。

## 3. 丰富典型的案例指导

丛书选用了指导案例、公报案例及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终审的案例。指导案

例、公报案例具有权威性和指导性;案例指导多数有民二庭主审法官撰写的评析意见,极具实用性与参考性。编写中尽量保持了案例的完整性,个别案例的适当简化并未影响案件事实的分析认定与法律适用的解读。

#### 4. 重点时新的法律依据

丛书涉及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及地方意见均为现行有效的文本,并且囊括了商事领域最新出台的法律规范。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为忠实于案件原貌,丛中案例适用的法律均为案件发生当时有效的法律文本。

丛书的出版凝聚了编者的智慧和心血,但鉴于编者水平和精力有限以及商事审判领域内容庞杂,错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在丛书的修订再版中予以完善。

编者

2014年12月20日



## 缩 略 语

### 全 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条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简 称

企业破产法  
合伙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法  
破产法司法解释(一)  
破产法司法解释(二)  
企业改制规定  
指定管理人规定  
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规定  
指导意见  
公司法  
公司法司法解释(一)  
公司法司法解释(二)  
合同法  
合同法解释(一)  
担保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担保法司法解释

收购意见

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兼并与改制	1
001. 企业出售时, 出卖方隐瞒和遗漏债务的清偿责任	1
002. 企业兼并产生的借款债务之确认以及政府解除兼并之后相关担保人的民事责任	2
【案例指导】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为与冶钢集团有限公司、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担保纠纷案	2
003. 吸收合并情形下, 被兼并的债务企业未依法注销, 兼并方与被兼并方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
【案例指导】重庆索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忠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10
004. 《企业改制规定》第7条的适用与反向揭开公司面纱制度	15
【案例指导】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与抚顺铝业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15
005. 企业将其财产作为出资与他人组建新公司, 并取得相应股权, 能否适用《企业改制规定》第7条的规定要求新设公司对原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25
006. 改制企业侵犯职工权益, 可否据此主张改制无效及原告的主体资格问题	25
007. 企业改制前的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承担	27
【公报案例】东方公司南宁办事处诉舞阳神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27
008. 关于债务人借企业公司制改造逃债的处理	36
009. 股东以其控股企业用以抵偿其债务的财产投入其所属的另一家公司中进行增资扩股不是企业改制行为	38
【案例指导】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38
010. 股权分置改革中股改方案的合法性判断及流通股股东利益保护的问题	43
【案例指导】兰州神骏物流有限公司与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	43

第二章 破产申请与受理	54
第一节 破产原因	54
011. 破产原因与破产申请条件的差异及法律意义	54
012. 破产原因包括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55
013. 判断债务人是否存在破产原因必须对其自身清偿能力进行独立评估	56
014. 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认定	57
015. 对“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认定	59
016. 对“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认定	61
017. 合伙企业丧失清偿能力不以所有普通合伙人均丧失清偿能力为前提	63
018. 民办学校破产宜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作为其破产标准	63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举证	64
019. 在参与分配阶段由法院行使释明权,督促未受偿的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或提起破产申请	64
020. 企业职工、社保机构、税务债权人、设置物权担保的债权人是否有权申请企业破产	65
021. 破产和强制清算原因竞合时,债权人依法享有申请破产清算或强制清算的选择权	66
【案例指导】中国国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66
022. 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时举证责任的分配	72
023. 民办学校破产申请的申请人确定	74
024. 民办学校清算案件不宜适用重整、和解程序	76
025. 个人独资企业进行破产清算,可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	78
第三节 破产审查与受理	79
026. 人民法院裁定是否受理破产申请时的审查事项	79
027. 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清算申请时对破产原因的审查	83
028. 法院不得以申请人未能提交全部证据材料为由不予受理破产申请	86
029. 法院不能以职工安置等原因裁定不予受理破产申请	87
030. 债务人对债权人申请人是否享有债权提出异议时法院应当依法对相关债权进行审查	87

031. 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偿还任务尚未落实的企业破产申请的受理问题	88
032. 破产听证制度的适用及听证会的程序	90
033. 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债权人不能就破产债权提起新的诉讼	91
【案例指导】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与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代位权纠纷案	91
034. 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受理后如何审理	94
035. 民办学校破产的受理与清算程序	96
【案例指导】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与华茂学校、建华职院破产清算纠纷案	96
036. 破产案件的审理期限	101
037. 破产程序具有对民事执行程序的优先性	102
038. 对未依法裁定是否受理的审判监督程序	105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交纳	106
039. 破产案件债务人另案起诉追索财产及对外债权预交的案件受理费不能由债务人的财产随时清偿	106
040. 法院不得以申请人未预交诉讼费为由不受理或驳回破产申请	107
041. 依法可以准许破产案件债务人缓交诉讼费用	107
042. 破产案件债务人“减半交纳”的案件受理费可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	108
043. 破产申请受理前债务人涉诉案件诉讼费用的司法救助问题	109
044. 债权表登记异议案件诉讼费用的司法救助问题	109
045. 破产案件债务人申请财产保全的司法救助问题	110
046. 破产案件诉讼费用交纳期限问题	111
<b>第三章 破产管理人</b>	112
第一节 管理人的任职资格与选任	112
047. 破产管理人的法律地位	112
048. 破产管理人在破产派生诉讼中的诉讼地位	113
049. 破产管理人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和职业技能	114
050. 破产管理人任职的积极资格与消极资格	116
051. 自然人担任管理人的情形仅限于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简单、债务人财产相对集中的企业破产案件	118
052. 编制破产管理人名册应考虑的因素	119
053. 法院指定管理人时应考量其承担责任的能力	124

054. 法院指定管理人时,管理人的具体产生方式	124
055. 法院应采用适当方式指定管理人,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通过竞争的方式择优确定管理人	127
056. 重大复杂案件可以依法妥当指定有政府部门人员参加的清算组为管理人	130
057. 完善破产管理人的选任制度的对策	132
第二节 破产管理人的职责	134
058. 破产管理人的主要职责	134
059. 破产案件受理时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	135
060. 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拒不移交相关资料,法院可对其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	136
061. 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债务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137
062. 管理人对破产财产的变价和分配要充分考虑债权人的意见	138
063. 管理人聘用工作人员及其费用确定	139
第三节 对破产管理人的管理与监督	139
064. 应构建独立的管理人强制职业责任保险	139
065. 设立跨专业领域的独立管理人行业协会对破产管理人进行自治管理	141
066. 加强对管理人的培训,设置专门的管理人执业资格考试与考核制度	142
067. 破产管理人的更换	144
068. 设立破产管理人离任审计制度,强化对管理人的管理和监督	146
069. 破产管理人的分类、分级管理	147
070. 法院、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对管理人的多元监督	150
071. 完善破产管理人监督机制的思路	153
第四节 破产管理人的报酬	154
072. 在管理人报酬问题上,债权人会议拥有知情权、协商权和异议权,人民法院拥有决定权	154
073. 确定破产管理人报酬的方法包括按时间计酬法和按标的额计酬法	155
074. 破产管理人报酬方案的确定	156
075. “无产可破”案件管理人报酬之解决对策	159
第五节 破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	162
076. 破产管理人民事责任的理论基础	162
077. 破产管理人民事责任的法律依据	164
078. 管理人的民事责任是管理人因职务行为而承担的责任	166

079. 管理人民事责任之责任对象	166
080. 管理人民事责任的责任形式	169
081. 管理人民事责任纠纷案件应由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管辖	169
082. 要求管理人承担民事损害赔偿责任的诉讼时效	170
083. 管理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性质是侵权责任	170
084. 管理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应采纳过错责任说	171
085. 管理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174
086. 权利受到管理人侵害的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向管理人主张承担责任	175
087. 管理人为清算组时的民事责任承担	176
088. 管理人聘用的工作人员的责任承担须分情况处理	177
089. 管理人民事责任豁免的三种情形	178
090. 完善破产管理人责任承担的具体对策	179
<b>第四章 破产财产、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b>	<b>181</b>
<b>第一节 破产财产</b>	<b>181</b>
091. 债务人财产的界定	181
092. 债务人财产与破产财产	183
093.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基于破产财产的个别清偿行为无效	184
【案例指导】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金属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	184
094. 破产撤销权的行使	193
095. 债务人破产后,债权人撤销权和管理人撤销权的衔接适用	197
096. 破产程序中对本无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撤销	198
097. 破产程序中对债务人设定动产质权和留置权的质物和留置物的处理	198
098. 对破产企业签订的未履行的租赁合同的处理	199
099. 债务人对外享有债权的诉讼时效	200
100. 破产程序启动后,对于债权人基于债务人财产提起的有关诉讼的处理	201
101. 破产程序中权利人取回权的行使	202
102. 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前,一方当事人破产的,合同如何处理	204
103. 出卖人对在运途中标的物的取回权的行使	206
104. 对个别清偿执行行为的撤销问题	207

105. 债务人在危机期内个别清偿行为的撤销	208
106. 破产程序中取回权的行使	209
107. 破产抵销权的行使	211
第二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214
108. 债权人申请财产下落不明的债务人破产,法院可以要求债权人垫付一定破产费用	214
109. 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被违法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的行使	215
110. 权利人代偿性取回权的行使	216
<b>第五章 债权申报及债权人会议</b>	218
111.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必须申报债权才能参加破产程序	218
112. 保证人可通过申报债权预先行使追偿权	218
113. 债权人同时参加破产程序与起诉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处理	219
114. 第三方提供物的担保比照保证人申报债权行使追偿权	220
115. 债权申报中债权表的制作及审查	220
116. 违约金条款对破产解约的拘束力	221
117. 破产解约产生的补偿性违约金申报破产债权的处理原则	223
118. 债权人会议的关键性职权不可授权债权人委员会行使	224
119. 发挥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制度的作用,充分保障债权人利益	225
<b>第六章 重整</b>	228
第一节 企业重整的基本问题	228
120. 破产重整案件审理的原则和做法	228
【案例指导】雅新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和雅新线路板(苏州)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228
121. 企业重整中的债转股重整模式	233
122. 合理适用重整和和解程序,挽救危困企业	234
123. 宜设立企业重整前的保全处分制度	235
124. 破产重整和破产和解中的担保债权问题	236
125. 重整程序与相关民事诉讼、执行程序的衔接	236
第二节 重整的申请、审查与受理	237
126. 重整申请的提出	237
127. 房地产企业重整程序的启动	238



128. 决定是否受理重整案件应考虑的因素	239
129. 重组方的确定不是破产重整程序启动的必要条件	241
130. 《企业破产法》施行后尚未审结的案件在宣告债务人破产前有关主体可申请转入重整或和解的情形	242
第三节 重整计划的制作与审查批准	243
131. 重整计划的制作与提交	243
132. 法院对重整计划草案制作和提交主体、提交时间的合法性审查	245
133. 法院对表决程序合法性的审查	245
134. 对关系人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性的审查	248
135. 法院对重整计划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及透明度的审查	250
136. 法院对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的合法性审查	251
137. 法院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合法性审查	253
138. 法院对经营方案的可行性审查	254
139. 法院对重整计划草案的正常批准与强制批准	255
140. 重整计划草案强制批准时应注意的问题	258
第四节 重整计划的执行	259
141. 房地产企业重整程序中,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及租金债务清偿后租赁经营内容的效力	259
142. 《企业破产法》所规定的为重整计划的执行提供担保的主要特点	260
143. 重整程序中取回权的行使及限制	262
144. 重整计划不完全执行的处理	264
<b>第七章 上市公司重整</b>	267
第一节 上市公司重整的基本问题	267
145. 我国上市公司重整的特点	267
146. 上市公司重整案件的申请和立案审查	270
147.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的申请人及申请时应提交的资料	278
148. 法院对重整程序的启动进行审查是初步的审查,不宜直接以不具备再生希望为由不予受理破产案件	279
149. 对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听证	280
150. 上市公司重整中管理人的选任	281
【案例指导】华源股份重整案	282
151. 重整期间上市公司的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	286
152. 上市公司重整中如何进行信息披露	290